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武戰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08

電子信箱：112754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21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klcgdocdw.klcg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96P68C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宣導摺頁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22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500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各項活動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交流前應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參與中國大陸所辦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，以利交流健康有序。
- 四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應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並避免非必要旅行，倘經評估仍認有前往之必要，請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，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學務處 114/05/26



114010275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05/23 文
交 17:30:44 章

裝

訂

線



學務處

114/05/26



1140102759